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天健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截止 2024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客观性，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2024 年度，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项目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天健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晓三，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雷，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国博电子、万润新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灵灵，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安杰思、斯菱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合并报表、成本核算、关联交易等。天健事务所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天健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向专业技术部门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重点关注了项目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业务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执行程序恰当性、证据充分及完整性等。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

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天健事务所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在内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对保密信息的处理和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

特此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